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1屆第4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5時10分

貳、主席：黃董事長韻玲

參、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記錄：洪筱婷

肆、出（列）席人員：

一、董事（依出席董事姓名筆劃排列）：何燕玲董事、李建復董事、李應平董事、商台玉董事、張耕宇董事、陳子鴻董事、葉雲平董事、蔡琰儀董事、薛忠銘董事、馬天宗董事（請假）、曾金滿董事（請假）、蔡宗雄董事（請假）

二、監事（依出席監事姓名筆劃排列）：林賢郎監事、邱美珠監事、戴智琪監事、段鍾潭監事（請假）、殷正洋監事（請假）

三、其他出列席人員：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張蓉真專門委員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蘇鈺娟專員、陳嘉琳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呂聖斐執行長、葉衡山總監、鄧乃慈、陳威睿、徐有潔、何宜娟、翁嘉煌、吳依庭、顏召琪、劉蕙如、陳志豪、嚴任佑

伍、主席致詞：謝謝董監事們在這幾次的會議當中，將近一年來時間給予我們很多的支持與鼓勵。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柒、報告案：

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業務報告

（一）109年Q4業務報告

1. 中心協辦活動：白色野餐、第31屆金曲獎、白晝之夜、第11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已完成）
2. 中心合辦活動：北流 x 野火娛樂 DD52 演唱會（已完成）
3. 馬友友全球巴哈計畫在台北—防疫計畫報告（已完成）
4. 表演廳109年9-12月檔期狀況（已完成）
5. 表演廳身障席視線遮蔽—監察院王榮璋委員&文化部平權委員現勘（已完成）
6. 董事諮詢小組會議：表演廳檔期申請及收費辦法、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使用辦法、文化館檔期申請及收費辦法（已完成）

7. 表演廳技術委外工作報告（進行中）

- (1) 各場演出進/撤場之現場執行、技術協助、現場施工安全督導
- (2) Backstage Tour 技術執行
- (3) 進撤場/硬體使用 SOP 優化建議
- (4) 場館優化提案
- (5) 每月硬體設備盤點
- (6) 硬體設備系統檢測（電動舞台、音響、燈光）
- (7) 硬體設備維護保養（電動舞台、音響、燈光）
- (8) 硬體倉儲規劃、識別系統製作
- (9) 協助中心地震緊急檢測、後續防護處理：109/12/10 夜間發生規模 6.7 有感地震，隔日，技術委外團隊緊急至中心協助中心會同原保固廠商檢測懸吊、音響、燈光、升降舞台等硬體設備，並協助中心施作貓道維護作業

8. 場館人員教育訓練—採購法規概述與履約驗收案例實務、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實務研討（已完成）

9. 110 年預算：110 年預算經議會教育委員會審查後，增減明細如下

- (1) 贊助收入調整為 500 萬元：增加 450 萬元
- (2) 場館服務及設施建置調整為 1 億 3,952.7 萬元：其中房屋修繕減少 355 萬元

10. 音樂節目（文化局協助）：北流音樂串不停、北流近未來（已完成）

11. 品牌行銷：GQ of the Year 2020（已出刊）

12. Backstage Tour：目前共舉辦 9 場，參與人次共 454 位（已完成）

13. Y 元素 x 北流耶！誕爵點燈儀式（已完成）

14. 自製活動：12/24-12/26 <北流耶！誕爵>演出 x 市集（進行中）

（二）110 年 Q1 業務報告

1. 南基地 110 年招商時程規畫：1-3 月招商籌備及進行/簽訂利用契約/文化館常設展佈展；4 月文化館常設展相關授權/廠商簽約；5-7 月文化館廠商裝潢/5-9 月產業區廠商裝潢；7 月文化館開幕；10 月產業區開幕
2. 表演廳 110 年檔期狀況：截止 12/22 日止，目前有 4 檔專用檔期，19 檔一般場租
3. 音樂策展工作坊：預計辦理 2 場講座、8 堂工作坊，工作坊預計招收 30 位學員

4. 品牌行銷：Bios Monthly 2020 台灣文創動態回顧

(三) 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提報備查

1.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主管會議作業流程
2.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採購細節作業流程
3.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提案程序

柒、審議案

案由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說明：為變動組織部門及員工編制，修正組織章程第 12 條及第 13 條編制表。另依本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款監督機關對本中心組織章程有核定權，故本中心組織章程於核定後生效，遂修正組織章程第 15 條及編制表文字，以示明確。

決議：本案待修正調整後再議。

案由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檔期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

說明：參照原實施計畫訂定本中心辦法（含列舉服務項目），表演廳自今（109）年 9 月開始營運，依實際經營支出及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調整場館服務費（含表演廳清潔費），另計收水電費。

- 決議：1. 第 2 條第 2 項原條文「申請資格：國內立案登記之公司、團體或機關學校，須先通過本中心會員資格。」修改為「申請資格：國內立案登記之公司、法人、團體或機關學校」。
2. 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4 目原條文『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於本中心官網「場地租借系統」提交租用單位簡介（含相關經驗實績）、活動企劃書（含節目、演出者簡介）、演出者意向書或節目方授權文件，送出之文件不得再增刪修改或補件。』修改為『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應至本中心官網之「場地租借系統」申請，並提交租用單位簡介（含相關經驗實績）、活動企劃書（含節目、演出者簡介）、演出者意向書或節目方授權文件，送出之文件不得再增刪修改或補件。』
3. 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原條文『專用檔期：…。俟執行單位確認後，應至本中心官網之「場地租借系統」依規定申請會員資格及填具相關資料』修改為『專用檔期：…。俟執行單位確認後，應至本中心官網之「場地租借系統」申請。』
4. 第 2 條第 4 項原條文「申請案撤銷：申請者如欲取消申請，應最遲於申請截

止日後 7 日內…。」修改為「申請案撤銷：申請者如欲取消申請，應最遲於當次受理截止日後 7 日內…。」

- 5.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條文「由臺北市政府推派文化局代表 1 人、北流董事代表加中心代表 2-4 人，相關產業專家或學者 2-4 人，共計 7-9 人，…。」修改為「由臺北市政府推派文化局代表 1 人、北流董事代表加中心代表 2-4 人，相關產業專家或學者 2-4 人，共計 5-9 人，…。」
- 6.第 3 條第 2 項原條文「表演廳活動不得涉及宗教性質或妨害善良風俗，…。」修改為「表演廳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7.第 7 條第 1 項原條文「原申請企劃案（含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活動內容等）如欲變更者，應提出說明，內容變更視情節輕動，依本辦法重新提送審查。」修改為「原申請企劃案如欲變更者（含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活動內容等）應提出說明，並經本中心認定需重新辦理審查者，依本辦法重新提送審查。」
- 8.第 11 條原條文「…，經營管理單位將另行公布。」修改為「…，本中心將另行公布。」
- 9.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

### 案由三：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及室內多功能空間使用辦法（草案）

說明：考量中心收入及增加本中心空間輪轉效率，訂定本辦法以提供租借使用，另為同時兼顧表演廳，優先提供已租用廳內之客戶優惠使用相關空間。

決議：1.第 2 條原條文「…。場地提供表演廳客戶優先租用及給予優惠。」修改為「…。場地提供表演廳租用單位優先使用檔期及給予優惠。」

- 2.第 3 條第 4 項原條文「活動不得涉及婚、喪、喜、慶、宗教性質及佈教活動，或其他影響本中心形象及場館安全及周邊環境之活動，亦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相關競選活動，其包括候選人競選旗幟、標語、口號或分送候選人文宣等。」修改為「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以及有關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 3.第 7 條第 1 項原條文『申請單位於使用檔期期間，為維護大眾、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等之安全，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修改為『申請單位於使用檔期期間，為維護大眾、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生

命、身體、健康等之安全，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4.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

#### 案由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文化館檔期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

說明：北流文化館二樓特展廳未來擬計畫開放外界申請場地租借，作為舉辦展覽等相關活動使用，進而提高場館空間使用效益。為受理後續檔期申請及審查作業，特訂定此辦法。

決議：本案待修正調整後再議。

#### 案由五：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影視拍攝申請辦法（草案）

說明：為增進活化本中心場地之使用效益，訂定北、南基地場館及戶外廣場影視拍攝辦法，提供外界得於表演廳檔期活動外，租借場地進行商業拍攝。另因南基地尚未開館營運，故本辦法將暫行於已啟用之北基地區域施行。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案由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草案）

說明：為有效管理與維護本中心各項財產及物品，含公有財產、自有財產、消耗性物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就本中心財產物品之管理、權責、維護、定期盤點及減損處理訂定相關規定。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

下次會議召開之前，請提供簡報電子檔。

#### 拾、散會：下午5時10分

主席：黃韻玲董事長



紀錄：洪筱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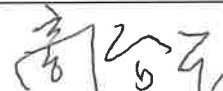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第 1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3 樓排練室

	姓名	出席者簽名
董事長	黃韻玲	
董事	何燕玲	
董事	李建復	
董事	李應平	
董事	馬天宗	(請假)
董事	商台玉	
董事	張耕宇	
董事	陳子鴻	
董事	曾金滿	(請假)
董事	葉雲平	
董事	蔡宗雄	(請假)
董事	蔡琰儀	
董事	薛忠銘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第 1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3 樓排練室

	姓名	出席者簽名
監事	林賢郎	
監事	邱美珠	
監事	段鍾潭	(請假)
監事	殷正洋	(請假)
監事	戴智琪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第 1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 3 樓排練室

單位	職稱	出席者簽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專委	張景良
	專員	薛純妍
		陳嘉琳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 第1屆第4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地點：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3樓排練室

單位	部門	出席者簽名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執行長	呂聖榮
	董事長室	謝明
	執行長室	洪敏婷
	資源與管理部	陳宏豪 吳德庭 劉慧如 蔡佳怡
	物業與技術部	陳啟睿
	行銷與溝通部	徐有潔 何孟琦
	內容與研發部	李曉心 蘇昭瑛